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 28-1 号综合大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股东刘忠峰、张铁军无偿为公司质押借款/保证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及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预计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质押的议案》。

（三）审议《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27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南六路 28-1 号

电话：0459-2673466

传真：0459-6691144

邮政编码：1637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